

百大电器经营车辆转让-皖AQ0421公告（二次）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实物资产转让公告模版（主体库登记+网络连续竞价）20230310 版

百大电器经营车辆转让-皖 AQ0421 公告（二次）

项目名称	百大电器经营车辆转让-皖 AQ0421（二次）		
项目编号	2024BTFCJ00393		
委托方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委托方承诺	委托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门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纪委 联系方式：0551-64456901		
公告及竞价期限	1. 公告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9:00 始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7:00 止。 2. 网络竞价自由报价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9:00 时始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00 止，自由报价期满进入延时竞价期，延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		
一、转让标的情况			
车牌号：皖 AQ0421；厂牌型号：江淮牌 HFC5040XXYP93K9B4 厢式运输车；发动机号：15803003；注册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车辆识别代号：LJ11KBAB7F6020306；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年审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车辆行驶公里数：6.5 万公里。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合房评估字（2023）ZC202332 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28033 元。			
转让底价	2.52297 万元	交易保证金（万元）	0.5
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1. 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三、转让条件			
1. 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实物资产转让公告模版（主体库登记+网络连续竞价）20230310 版

- 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3. 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过户、交接等手续。
4. 转让资产最终只允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即本次转让最终证载产权方名称须和受让方名称一致。
5. 其他特别说明：（1）车辆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后，转让方移交车辆，车牌号不随车一并转让。（2）车辆过户并实际交接前转让标的违章罚款及交通事故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车辆过户并实际交接后转让标的违章罚款及交通事故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四、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连续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系统故障或竞价系统信息与公告信息不符或委托方要求中止（终止）项目造成竞价中止（终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五、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市场主体库 登记	意向受让方须完成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方可参与本项目登记。具体方式如下： 1. 意向受让方为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须凭借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A）直接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hfztb.cn ）。 2. 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点击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hfztb.cn ）下方的“安徽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登录”。 具体流程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办事指南”-主体库登记-《市场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项目登记	完成主体库登记的意向受让方，直接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hfztb.cn ），进入后选择点击“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页面跳转至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后，点击左上角的“产权交易”栏目，在列表中选择有意向的标的点击“我要参与”，再点击“项目登记”提交登记申请，意向方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的进行登记。登记申请时填写的交易保证金交款账户须与意向受让方实际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一致。
交易保证金 交纳	意向受让方登记成功后，须通过项目登记时填写的己方账号以转账的方式足额汇入标的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得通过现金汇款方式交纳交易保证金。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实物资产转让公告模版（主体库登记+网络连续竞价）20230310 版

	保证金账号如下： <table><tr><td>户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td><td>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td><td>账号：76700188014758614</td></tr></table>			户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号：76700188014758614
户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号：76700188014758614				
	交易保证金支付完成后，意向受让方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查询”查看交易保证金支付状态。若显示“未支付”，可点击查询按钮刷新支付状态。若刷新后交易保证金支付状态仍显示“未支付”的，意向受让方可在公告截止前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进行反馈。 注意事项：交易保证金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须确保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到账，网上登记系统将在到达公告截止时间时自动关闭。如因账号错误、交易保证金数额不足、交易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现金交款等原因造成未能登记成功，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竞价	1. 交易保证金状态为“已支付”的意向受让方可点击“进入竞价系统”参与竞价活动。 2. 竞价规则详见《网络连续竞价须知》（本公告上传附件 1）。 3. 本项目标的的每轮加价幅度 200 元或其整数倍。 重要提示：请使用 IE1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否则可能导致异常。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意向受让方应尽量在自由报价期内充分报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报价。					
注：1. 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完成注册、登记及交易保证金交纳手续，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手续造成无法参与竞价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注册、登记及竞价等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产权交易操作手册》（本公告上传附件 2）。 2. 意向受让方 一旦参与登记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转让活动。						
六、竞价后相关程序						
结果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1.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在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2. 结果公告发布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成交人请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成交确认书。					
交易保证金处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可转为部分转让价款，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原途径返还（不计息）。 2. 交易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受让方交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受让方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双方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至委托方指定的账户。 （1）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2）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的； （3）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活动的； （4）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受让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
异议方式	若对结果公告有异议，可自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678 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竞价人的； 2.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若异议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交易服务费收取	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的成交价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收取比例为 1.6%；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为 1%；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为 0.5%，超过 1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的部分，为 0.48%；50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0.1%。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七、其他说明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实物资产转让公告模版（主体库登记+网络连续竞价）20230310 版

1. 意向受让方可在公告截止之前工作时间内至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处查阅委托方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上述材料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转让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
2. 对本项目公告内容要求澄清或有异议的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告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提出，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3.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本公告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网址：<http://www.ahggzyjt.com/>），该公告内容为转让公告的组成部分，对意向受让方具有约束力。意向受让方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4. 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公告截止时间，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51-62686150
主体库登记	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551-66223295、0551-66223192（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4 楼）
技术支持	4009980000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附件：

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相关描述：_____。

转让标的详细情况见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房评估字（2023）ZC202332 号《评估报告》。